



附加意外保障保險



保险标的

被保险人的身。

投保说明

投保年龄	18 - 60 岁
保险期间	5 - 30 年
保险金额	5,000 美元及以上

保费规定

缴费周期	年缴、半年缴、季缴、月缴
支付方式	银行APP、银行转账、现金、支票
拖欠保费	支付首期保费后，未能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缴纳后续保费将构成拖欠保费。如果在宽限期后（30天）仍未缴纳保费，则该保险合同将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在保险生效期内，本保险合同承保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和高度残疾的责任。

保险利益



意外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金

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高度残疾，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100%给付死亡或高度残疾保险金。



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死亡保险金

如果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死亡，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200%给付死亡保险金。



公共假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死亡保险金*

如果被保险人公共假期*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死亡，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300%给付死亡保险金。

*公共假期：亡人节、送水节和柬新年。

注：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，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，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。

■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直接或间接，部分或全部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或残疾的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，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。
- 二、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，及其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（AIDS）或与AIDS相关的疾病。
- 三、因战争（无论是否宣布），入侵，外国军队行动，内战，革命，暴动，内乱，骚乱，罢工，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，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。
- 四、被保险人犯罪或被捕时，被保险人被捕或拘捕。
- 五、进入、离开、操作、服务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，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，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。
- 六、被保险人以军人，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。
- 七、被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前已经知道自身疾病或残疾，但是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本公司。
- 八、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。
- 九、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潜水，爬山，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，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。
- 十、由怀孕，分娩，流产或相关事件，导致发生本合同的保险事故。